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分局
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分局（以下简称“宿迁市分局”）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宿迁市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宿迁市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部署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一是规范“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操作，深入推进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及时、准确、完整地处理行政审批事项。**二是**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相关工作，及时更新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信息，按时录入监管及处罚行为信息。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积极推进主动公开。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宿迁市分局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信息主要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主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宿迁市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但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人员专业化水平还需加强等问题。为此，宿迁市分局灵活运用和整合现有资源，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宿迁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